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陶 112 偵 11736 字第 311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氏紅詩竊盜案起訴書正本一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1736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氏紅詩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陶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范家振 決行

